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护理进修人员管理协议书

甲方(接受单位):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派遣单位):

一、进修人员要求

1. 乙方选派的进修人员必须具有较高的思想素质, 组织纪律性强, 身体健康, 有较好的相应专业基础理论和工作能力。

2. 乙方选派的进修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甲方管理。

3. 进修人员须按通知时间来我院报到, 逾期未报到者按放弃处理。如有特殊情况, 请事先与甲方护理部联系。原则上不得中途更改进修计划, 不得中途转科或转专业。

二、进修期间相关要求

1. 乙方选派的进修人员在甲方进修期间, 发生政治、行政、医德医风等问题, 将追查责任并给予相应处理, 情节严重者, 直接谴返乙方。

2. 乙方选派的进修人员在甲方进修期间, 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及行业规范发生责任或医疗技术问题, 导致医疗纠纷并造成甲方经济及名誉损失者, 由乙方当事人负责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造成医疗事故者, 由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

3. 乙方选派的进修人员在甲方进修期间, 因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医疗仪器损坏者, 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进修期间不得擅自泄露我院医疗病历及患者隐私, 用我院病例及资料所撰写的论文, 必须署名“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 进修期间因个人原因发生意外者, 甲方将不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6. 请销假制度

①原则上进修期间不准请事假, 凡遇有晋升、结婚、生育、父母子女生病需照顾者, 请勿前来报到。

②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由原单位组织来函说明理由。由个人写出书面申请，请假1天，进修科室护士长/负责人审核假条，报至护理部备案；请假1天以上者，须经护理部批准（一般不超过3天），接收到准假通知后方可离院（返院后销假），假条护理部存档。如有病假，除急诊外，病假应由我院相关科室出具诊断证明（诊断证明须诊断科室主任医师或科室主任签字）。

③进修3个月者病假不超过1周，进修6个月者病假不超过2周，事假不论进修时长均不超过3天。不论病假，事假，进修期间均不顺延，逾期一周不归，终止进修学习。

三、结业相关要求

1. 进修期满，考核合格，方可颁发进修结业证。凡由于进修生本人原因或所在单位原因，不能完成进修计划者，不予颁发进修结业证书。

2. 进修期间需填写进修护士考勤表，进修期满前一周，使用黑色水笔书写《进修鉴定表》，由带教老师及病区护士长进行考评并填写鉴定后，合格者按期到护理部办理结业手续并交回胸卡、考勤表、鉴定表。

四、此协议由乙方护理部盖章并经进修人员本人签字后生效，乙方来院时需提交给甲方，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乙方护理部： 盖章

进修人员签字：

年 月 日